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375,467,233.97 元，母公司净利润 394,368,595.96 元，母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36,859.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688,454.89 元，扣减已分配 2019 年度利润 192,040,790.50 元，截止 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5,579,400.75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股本 781,289,195 股（公司总股本 784,736,89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4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386,758.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34,386,759 股，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现有股本 784,736,895 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3,447,7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分红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则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变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